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皖0111民初11061号

原告：安徽金启石化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人民大街18号A区6幢4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881285110。

法定代表人：王强，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马骉，安徽和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丹丹，安徽和源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刘超，男，1993年8月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原告安徽金启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启公司”）诉被告刘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2月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马峰才适用简易程序于2018年1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金启公司委托代理人马骉、被告刘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被告因家庭生活及日常经营需要，于2015年12月29日向原告现金借款30000元，被告出具借款单一张。其后，原告多次催要上述借款，被告均予以推诿。时至今日被告仍不履行还款义务，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借款实际还清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刘超对上述借款事实不持异议，对借款金额有异议，辩称自己是金启公司员工，公司欠其工资14000元，其实际欠原告借款为16000元。

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查明事实如下：

2015年12月29日，被告刘超因道路交通事故需要现金为由，向原告金启公司借款3万元，后原告财务部门将现金3万元借给被告。被告出具借款单一张，载明：借款单，资金性质：现金；借款单位：金启石化；借款理由：个人借款；借款数额：叁万元整；借款人：刘超；时间2015年12月29日。后原告多次催要借款未果，遂诉至法院。

以上事实，有原、被告当庭陈述，以及原告提交的借款单予以证实。上述证据经举证质证，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告安徽金启石化有限公司与被告刘超之间3万元借贷事实，有原被告当庭陈述及原告提交的借款单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双方已经形成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关于被告当庭提出自己系金启公司员工以及金启公司欠其14000元工资的抗辩意见，因其未能提供相应的证据证实，本院不予采纳。上述借款双方没有约定还款日期，出借人随时都可向借款人主张还款，本院予以支持。鉴于双方未约定借款利息，原告主张自起诉之日即2017年12月5日起按6%年利率计算利息至款清之日，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刘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安徽金启石化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3万元本金为基数，按6%年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275元，由被告刘超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马峰才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书记员　　周晓琳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

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九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六条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